



四川刑维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四川刑维律师事务所
Xingwei Law Firm

地址：成都市武侯大道顺江段3号迈空间国际中心2栋5层509号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265588- 传真：(028) 85265552



关于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刑维律见字（2023）第 61 号

致：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刑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



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以公告形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审议内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的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签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律师核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44.8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752%。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部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744.85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744.85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744.85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744.85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1744.85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744.85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4.85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4.85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际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4.85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提案外,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刑维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刑维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川、白英滢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